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者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海洋能源、河北熱電 及售電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及能之匯(作為賣方)訂立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及能之匯應出售而本公司應購買目標權益，即海洋能源100%股權、河北熱電100%股權及售電公司100%股權，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268.05萬元(可按本公告所述予以調整)。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海洋能源、河北熱電及售電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20%已發行股本的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廣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之匯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能之匯為中廣核的聯繫人，因此能之匯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上述原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歷史與發展－保留業務及不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各段，內容有關中廣核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權，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保留業務的股權。

於2014年4月28日，本集團與中廣核簽訂了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若干委託服務並代表中廣核行使對委託目標公司的權利或權力；於2015年，本集團兩度與中廣核簽訂了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將海洋能源等公司納入託管範圍。於2016年3月14日，本集團與中廣核就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內容作進一步的修訂，包括明確受託方對託管公司的經營管理權利和責任，明確需上報委託方決策的託管公司重大經營事項，並將河北熱電納入託管範圍。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中廣核再次簽訂了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將售電公司等公司納入託管範圍。目標公司所營運的業務屬於保留業務。

於2018年3月8日，本公司就目標權益行使收購權，且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廣核及能之匯(均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廣核及能之匯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如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審議及批准收購權的行使。

2. 股權轉讓協議

(A) 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3月8日

訂約方

- (i) 中廣核(作為賣方)；
- (ii) 能之匯(作為賣方)；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

訂約方同意，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之下，中廣核應出售而本公司應收購海洋能源100%股權及河北熱電100%股權，及能之匯應出售而本公司應收購售電公司100%股權。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權益應付中廣核及能之匯的對價總計約為人民幣23,268.05萬元(以向相關機構經備案的評估值為準及可按下文「對價的調整」一段所述予以調整)，並將以現金結清。

對價的調整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中廣核及能之匯對價將以下列方式調整：

- (i) 由於目標公司的評估是基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該日)至交割之日(包括該日)(「**過渡期**」)因日常經營引起的資產淨值的變化

及相應損益由中廣核及／或能之匯享有或承擔，而該變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雙方同意的具有合格資質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釐定。倘在截至交割之日，(a)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因所取得利潤或其他原因而增加(不包括因重估資產的任何增加)，本公司將相應調增支付給中廣核及／或能之匯的對價；或(b)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因所作出的任何虧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本公司將相應調減支付給中廣核及／或能之匯的對價；

(ii) 於過渡期內，如中廣核及／或能之匯對於目標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則本公司應將相應調增支付給中廣核及／或能之匯的對價，其金額等同於該現金增資；及

(iii) 於過渡期內，如目標公司對中廣核及／或能之匯進行現金分紅，本公司應相應調減支付給中廣核及／或能之匯的對價，其金額等同於該現金分紅。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預期過渡期內因日常經營引起的淨資產值調整金額將非常小。根據董事了解，於過渡期內中廣核及／或能之匯並無對目標公司進行增資的計劃，目標公司亦無對中廣核及／或能之匯進行現金分紅的計劃。

支付

本公司就收購目標權益應支付中廣核及能之匯的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268.05萬元(以向相關機構經備案的評估值為準)，將由本公司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本公司應付中廣核及／或能之匯的對價可按上述「對價的調整」的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預計對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於滿足如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權轉讓協議自各訂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司印章；及
- (ii) 股權轉讓協議及目標權益的轉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a) 中廣核及能之匯的批准；(b) 中廣核對目標權益的資產評估的備案；及(c)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條件(ii)(a)及(b)外，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履行。

交割

交割之日將在上述「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亦即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所在日曆月的最後一個日曆日或者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它日期。交割之日即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及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日。

補償

中廣核及能之匯承諾，如因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交割前的行為而導致該等公司任何潛在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違反法律及／或法規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從而導致本公司產生損失，中廣核及／或能之匯將在依法確定該等事項造成的實際損失金額後30日內，向本公司及時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做出悉數補償。

(B) 對價的基準

收購事項的對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經合資格獨立評估師北京中企華於評估基準日評估的目標權益應佔目標公司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北京中企華的資產評估報告，目標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總估值約為人民幣23,268.05萬元(其中，海洋能源和河北熱電的權益估值合計約為人民幣2,015.22萬元，售電公司的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21,252.83萬元)。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根據評估國有資產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評估得出。上述評估結果尚未經相關機構備案。

北京中企華準備海洋能源及河北熱電的估值時基於資產基礎法，準備售電公司的估值時考慮了採用資產基礎法或收益法，經考慮相關因素後，認為採納資產基礎法是對售電公司的合適的評估方法。

根據北京中企華意見，就海洋能源及河北熱電的估值，由於海洋能源及河北熱電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均僅為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尚未開展經營業務，未來年度的收入等各種經營資料與指標一般無法準確預測，因此只能採納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就售電公司的估值，由於售電公司評估基準日的主要業務為售電業務，市場配售電業務為國內新興業務，各種政策及交易規則還處於不斷修改及完善的階段，收益法預測資料具有較大的不確定性，故採納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述就海洋能源、河北熱電及售電公司分別採納的評估方式均屬公平合理。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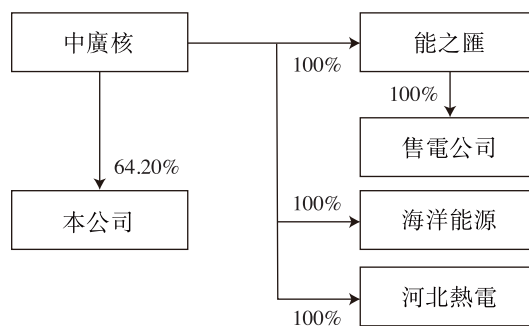
能之匯

能之匯於1998年10月12日在中國登記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萬元。能之匯的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興辦實業和國內商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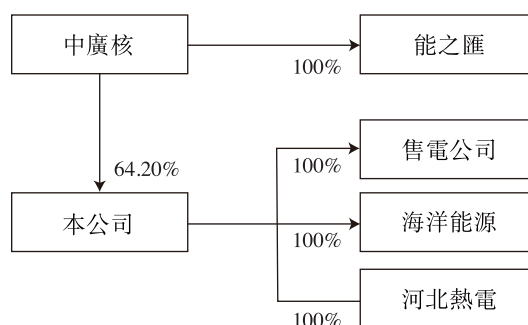
訂約方的關係

以下為本公司、中廣核、能之匯及目標公司於本公告之日及緊隨交割後的股權結構簡表：

於本公告之日



緊隨交割後



4.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基於下述原因，收購事項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1) 儲備小型堆項目和先進技術，把握核電行業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競爭優勢和行業領先地位

小型堆具有多用途、運行靈活、廠址適應性好等特點，是未來核電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國家能源局《2017年能源指導工作意見》提出，「推動小型堆示範項目前期工作，加強關鍵技術攻關，在核電領域推動自主核心技術取得突破」。目前，小型堆已成為核電企業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發展小型堆符合國家政策導向，有利於促進國家核能可持續發展，有利於促進未來經濟增長。

本集團已在自主開發具有高安全性、模塊化、多用途等特點的海上小型堆核電站 ACPR50S，其與海上常規能源相比更具經濟競爭力，適用於海洋資源開發活動的熱、電、淡水聯供，海島、沿海沿江地區能源供應及應急保障，是分佈式海洋綜合能源系統的重要選擇。國家發改委已同意將 ACPR50S 海洋核動力平台納入能源科技創新「十三五」規劃，本集團正在推進 ACPR50S 實驗堆建設，而海洋能源是

ACPR50S 實驗堆的實施主體，收購海洋能源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產研結合，更好的推動 ACPR50S 的技術研發和商業化、產業化應用，符合國家「建設海洋強國」和「一帶一路」重要戰略。

本集團也在積極推廣低溫核供熱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稱為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已與清華大學核能與新能源技術研究院、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低溫核供熱堆產業化合作框架協議》。低溫核供熱堆是由清華大學自主研發的先進核能技術，安全性高且系統簡化、運行可靠，適用於區域供熱、熱電聯供、大面積製冷、海水淡化以及工業供汽等領域，尤其在供熱方面具有明顯環保效益和較強經濟競爭力。在國家強調生態文明、環境友好的大背景下，低溫核供熱堆迎來重要戰略機遇期。河北熱電主要開發低溫核供熱堆項目，已完成項目廠址初步可行性研究和評審，正開展前期工作，收購河北熱電有利於本集團加快推動低溫核供熱堆的產業化進程，為落實綠色低碳的能源發展戰略、助力建設美麗中國做出重要貢獻。

完成收購海洋能源及河北熱電後，本公司將增加小型堆項目和先進技術儲備，有助於把握未來核電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和行業領先地位。

(2) 把握電力行業競爭趨勢，提前佈局配售電市場

為促進電力行業又好又快發展，推動結構調整和產業升級，國家正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有序向社會資本放開配售電業務。電力體制改革有效激發了市場活力，市場化交易規模明顯擴大，2017年全國市場交易電量累計1.6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5%，約佔全社會用電量的25.9%。在電力體制改革的大背景下，諸多企業紛紛佈局配售電市場。

隨著改革的深化，國家發改委及相關省、市、區陸續出台了關於電力市場交易和配售電業務的相關管理辦法，如廣東省人民政府要求，「擴大售電側改革試點，到2020年電力市場交易電量佔廣東省內發電量比例不低於60%」。售電公司具有開展售電業務的資質，2017年度市場交易電量合計1.3億千瓦時，交易電量規模位於廣東省售電類公司的前五分之一。同時，售電公司提前謀劃、積極參與增量配電業務，其中大連瓦房店園區增量配電網項目已獲國家能源局批覆，成為全國105個首批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之一。

未來配售電市場及相關業務前景廣闊，收購售電公司可實現本集團在產業鏈上的擴展和延伸，提升整體核電業務的議價和銷售能力，積極有效的應對電力體制改革。

(3) 減少同業競爭，提高經營效率

如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定位為中廣核核能發電的唯一平台。根據不競爭契據，中廣核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現時及以後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內(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中國或海外任何業務或活動。為避免中廣核集團與本集團競爭，中廣核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權利，可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內行使，以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收購中廣核集團所開展保留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收購保留業務的權利，本集團有權向中廣核集團收購任何保留業務。如上文「1. 背景」一節所述，海洋能源、河北熱電及售電公司營運的業務均屬於保留業務。因此，收購事項有助於減少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的同業競爭。

完成收購事項後，售電公司將成為本集團重要的電力銷售平台，將結合本集團積累的成熟電力管理和營銷經驗，有效整合專業資源並積極拓展配售電業務。因此，收購售電公司有助於本集團更專注核電業務的安全生產和運營，有助於本集團電力營銷的集約化、專業化，並提高經營效率。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文載列各目標公司的簡介：

(1) 海洋能源

海洋能源於2015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由中廣核全資持有。其主要從事海上小型堆項目的開發、建設與經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

海洋能源當前主要推動 ACPR50S 實驗堆平台項目。2015 年 12 月，國家發改委覆函同意將 ACPR50S 納入能源科技創新「十三五」規劃，並要求加快 ACPR50S 研發設計和關鍵設備研製進程，開展實驗堆建設，並結合用戶需求深化工程技術方案，在條件成熟時啟動示範項目建設，滿足海洋核動力平台批量化發展需求，爭取在國家海洋戰略實施中發揮重要作用。2016 年 9 月，國際原子能機構將 ACPR50S 列入全球先進小型堆名錄。

為開發海南省遠海島礁市場、鎖定關鍵用戶資源，海洋能源擬與中交(三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資成立由海洋能源控股的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除擬合資成立的附屬公司外，海洋能源無其他全資或參股附屬公司。

(2) 河北熱電

河北熱電於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熱電項目的綜合開發，以將低溫核供熱堆技術轉化成商業堆為目標，推進中國低溫核供熱技術產業化。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 萬元。

河北熱電當前推動承德熱電堆項目，承德熱電堆項目現已完成廠址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和評審，計劃採用清華大學研發的低溫核供熱堆技術。2017 年 1 月，河北省發改委覆函支持承德熱電堆項目開展前期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河北熱電無全資或參股附屬公司。

(3) 售電公司

售電公司於2015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電力市場交易業務，擁有在廣東省開展售電業務的相關資格。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00萬元。

2017年度，售電公司開展市場交易電量合計1.3億千瓦時，市場交易電量規模位於廣東省售電類公司的前五分之一，未來售電公司將作為本集團重要的電力銷售平台，參與電力交易銷售的市場化競爭。

截至本公告日，售電公司無全資或參股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2017年9月30日止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扣除稅項之前的淨利潤(虧損)及扣除稅項之後的淨利潤(虧損)(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幣元) |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人民幣元) |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海洋能源 | 10,044,195.69 | 10,104,723.92 |
| 河北熱電 | 10,001,499.04 | 10,047,509.35 |
| 售電公司 | 209,012,104.77 | 212,499,180.67 |

| | 扣除稅項之前的 淨利潤(虧損) | | 扣除稅項之後的 淨利潤(虧損)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2015年 (人民幣元) | 2016年 (人民幣元) | 2015年 (人民幣元) | 2016年 (人民幣元) |
| 海洋能源 ⁽¹⁾ | — | 50,714.58 | — | 44,195.69 |
| 河北熱電 ⁽²⁾ | — | 1,508.41 | — | 1,499.04 |
| 售電公司 ⁽³⁾ | — | (987,895.23) | — | (987,895.23) |

(1) 2017年1月至9月，海洋能源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前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3,994.61元及60,528.23元。

(2) 2017年1月至9月，河北熱電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前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9,627.70元及46,010.31元。

(3) 2017年1月至9月，售電公司經審計的扣除稅項前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69,301.00元及3,487,075.90元。

6.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會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20%已發行股本的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廣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能之匯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能之匯為中廣核的聯繫人，因此能之匯亦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上述原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公司與中廣核及能之匯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作為一項關連交易，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3,268.05萬元。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董事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及施兵先生乃中廣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人員，故被認為在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中具有利益。彼等已對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的交易中均無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廣核及能之匯收購目標權益 |
| 「收購權」 | 指 | 中廣核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授出的權利，以收購若干由中廣核控制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核發電業務股權 |
| 「評估基準日」 | 指 | 2017年9月30日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廣核」 | 指 |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是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中一個賣方 |
| 「中廣核集團」 | 指 |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
| 「北京中企華」 | 指 |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資產評估的獨立評估師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 |
| 「交割」 | 指 | 本公告「2. 股權轉讓協議－ (A) 主要條款－ 交割」一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交割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對價」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目標權益的初始總對價，將視乎本公告「2. 股權轉讓協議－ (A) 主要條款－ 對價的調整」一段所述調整而定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之日，指中廣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河北熱電」 | 指 | 中廣核河北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家目標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電力行業所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等於一千瓦的發電機一小時生產的能量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國家能源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能之匯」 | 指 | 深圳市能之匯投資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12日在中國登記成立，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是股權轉讓協議的賣方之一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中廣核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 | |
|----------|---|--|
| 「海洋能源」 | 指 | 中廣核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家目標公司 |
| 「售電公司」 | 指 | 中廣核電力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之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家目標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保留業務」 | 指 | 中廣核集團於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若干核電企業中擁有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中廣核、能之匯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訂立關於收購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1)海洋能源(2)河北熱電(3)售電公司 |

「目標權益」 指 單指或統稱(視情況而定)(1)海洋能源 100% 股權
(2)河北熱電 100% 股權(3)售電公司 100% 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 年 3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